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利精密”）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通知，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与高玉根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高玉根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3,000,000 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东吴创投。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1,845,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高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845,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高玉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419660110*****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关联关系：高玉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9369986L

注册地址：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玉泉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0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转让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吴创投将成为胜利精密持股 5%以上股东。

三、转让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转让方主要是为了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减少其股票质押率过高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流动性压力，本次转让股份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股票解质押相关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3 日，高玉根先生与东吴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高玉根，乙方（受让方）为东吴创投（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高玉根合法持有的胜利精密 173,000,000 股流通股，占胜利精密总股本的 5.027%。

3、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31,11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4、目标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作为甲方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的账户支付 1.1 亿元用于归还甲方拖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欠款。乙方代付完成后视为乙方完成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付款”）。

在包括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在内的相关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以乙方名义分别开立的、分别与相应质权人、甲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乙方账户”）支付该质权人对应的股份质押的主债务的金额（“债务金额”）。

乙方支付的债务金额应专项用于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在乙方向共管乙方账户支付相应债务金额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解除质押的函，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双方完成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的手续。

双方应在股份质押解除的当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乙方应在目标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共管乙方账户中的相应债务金额全部释放给相应质权人。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释放资金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转让价款。

二、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说明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

限于 2% 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原总股本 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盘，地产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 19,282,37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0.41%，地产集团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72.79%。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盘，地产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 47,927,12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02%，地产集团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73.40%。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陈世新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钟晓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性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